附件1：

上海市徐汇区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条件

一、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基本政治主张，承认《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和《上海市徐汇区青年联合会细则》，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热心青年工作、在关注民生、关心公益事业、维护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等方面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代表徐汇区各族各界青年在本会中认真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在青年中有一定影响的各族各界优秀青年人才或代表人士。

二、年龄条件

委员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学历职称条件

具备较高的学历、学位或业务职称，在本领域中取得突出成就，有一定专长。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相关界别委员条件

1、党政机关界别委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突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业务能力，支持并热衷青联活动，一般应是行政副处级（含）以上干部，特别优秀的正科级干部也可推报。

2、政法、驻区部队界别委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政府部门干部一般应是行政正科级（含）以上干部。

3、现代服务业界别委员：应是在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化创意和旅游服务业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或做出一定贡献的杰出青年代表。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内 “两新组织”的中高层管理者及专业技术人才可优先推报。

信息服务类委员须为区域内从事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等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士及专业技术人才。

金融服务类委员须为银行、保险、信托投资机构、房产、证劵经纪与交易机构等行业领域的优秀经营管理专家或在业务上有突出成就的青年骨干。

专业服务类委员须为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代理等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业内知名的专业人士。

文化创意和旅游服务类委员须为影视制作与发行、创意设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旅行社副总经理和宾馆饭店副总经理（含）以上职位的经营管理者。

4、企业界别委员：应是区域内央属、市属等大型企业集团、区属集团公司等高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和拥有专利的科研人员等。

5、科技界别委员：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是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人才、科技创新型创业人才。

6、教育界别委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务应在副校长及以上；在高等院校中应为重点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注重吸收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高级知识分子。

7**、文艺体育界别委员：应是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艺术家；在各自领域中出类拔萃，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作家、演员、导演、主持人等；获得过全国冠军以上称号的运动员及著名教练员；具有一定学术成就和社会知名度的编辑、记者及报社、电台、电视台、知名网站等方面的知名人士。**

8、党派界别、民族宗教界别委员：应是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各宗教团体中有影响力、有号召力的代表人士；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党派政策、少数民族政策、宗教政策。

9、港澳侨台界别委员：应是港澳台地区主要青年团体的负责人或知名人士，热心于上海、尤其是徐汇区的社会经济建设事业。

10、医卫界别委员：应是区域内三级甲等医院、区属医院、卫生防疫站、药品监督检查机构等卫生事业机构中业务精湛、学术水平高的医疗工作者、技术骨干、专家及医药卫生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11、社会团体界别委员：应是从事社会工作具有一定规模、运行较为成熟、社会公信力强、较为活跃的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发展产生较大推动、指导和代表作用的行业协会负责人、区域内商会组织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青年社会组织创始人可优先推荐。